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0-2025-BJ1105

项目名称：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

服务名称：指挥调度系统软件运维

采购人：北京急救中心

中标供应商：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1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 北京急救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急救中心的指挥调度系统软件运维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TC25070K2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指挥调度系统软件运维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急救中心。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225,6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70%;在维护期满经过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30%。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具体时间,以财政局审批支付时间为准。

- 3、该费用包含了服务费、税费、交通费、通讯费、邮寄费、打印费及其他为完成工作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1、针对系统的延展性需求，以及与其他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对接需求，乙方应充分满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准技术接口、与甲方共同设计技术对接方案。如需要新编制软件予以支持，甲方可支付一定的费用，相关费用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商议。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在合同到期前（即2026年11月18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

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合同规定的日期（即2025年11月19日之前）提供委托项目服务内容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名称:北京急救中心(印章)

2025年11月12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3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609811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号:0109 0316 8001 2010 5086 916

中标供应商:

名称: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25年11月12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9号院B三层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629682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分行

帐号:44001646235050205351

中标通知书

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运维（项目编号：TC25070K2）第一包：指挥调度系统软件运维 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内容：指挥调度系统软件运维

成交金额：人民币 1225600 元

请贵公司据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话：010-62108273

传真：010-62108060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编号：TC25070K2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急救中心

乙方：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合同编号：120-2025-BJ1105），下称合同），因甲方需求变化，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条款：

一、合同付款方式下列部分内容发生变化：“2）在维护期满经过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30%，即人民币：¥367,6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变更为“2）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367,6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乙方需在 45 个工作日内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367,680），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协议与合同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急救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5 日